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利廷先生主持，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春福先生、李智华先生、王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逐项审议如下事项：

1、聘任田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李春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李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聘任王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聘任陈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姣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